115-116 年度 COVID-19 疫苗

接種計畫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實施對象 2

第三章　實施時程 8

第四章　實施經費 9

第五章　疫苗概述與管理 10

第六章　合約院所規範 15

第七章　接種作業 16

第八章　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及因應 20

第一章　前言

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亦是我國針對 COVID-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重要的防治策略之一。為建立國人對 COVID-19 的群體免疫力，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推動國人接種 COVID-19 疫苗，且因應 COVID-19 的病毒變異，持續提供新病毒株疫苗，以提升國人可對抗流行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積極維護國人健康。因應國際間 COVID-19 疫苗接種建議從「普遍接種策略」轉為「風險族群導向策略」，以年長者或有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為主要接種建議對象，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針對國內外疫情趨勢、病毒株演變、新疫苗研發進展、國內接種情形及國際接種策略決議，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 COVID-19 疫苗實施對象為 10 類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孕婦、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等。鑑於國際接種建議仍著重以年長者或有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為主，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對象亦維持 10 類對象，並於「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項下新增「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酌予寬列為「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以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酌修為「托育機構工作人員」，並納入托嬰中心之廚工及行政人員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另「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限縮為「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

第二章　實施對象

壹、本計畫各類實施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為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65 歲以上長者

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65 歲者〔以 115 年為例，實施對象為 50 年次(含)以前出生〕。

二、55 歲以上原住民

具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名簿或戶口謄本)且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5 歲者〔以 115 年為例，實施對象為 60 年次(含)以前出生〕。

三、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一) 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居家護理個案等。

(二) 直接照顧上述機構之受照顧者或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

四、孕婦

已領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五、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

(一) 符合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即具有潛在疾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

之門、住診紀錄之病患。

(2)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

(3) BMI≧30。

2. 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疾病代碼請逕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並以該署最新公告為準)。

3. 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二) 具有結核病、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失智症之患者，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六、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1.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2. 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

a、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b、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c、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2) 診所

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二)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1. 衛生單位防疫人員：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與各區管制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所)〔下稱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等。
2. 各消防隊實際執行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3.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4.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5.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以及實際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民間航空公司駐地人員。

6. 領有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之法醫師。

7. 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

七、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一) 幼兒園工作人員：包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以及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二) 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包含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以及托嬰中心之廚工及行政人員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三)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員。

八、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

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足堪認定有「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之 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與被收養/寄養嬰兒有「先行共同生活」事實之實際扶養者等)，以「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

九、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包含曾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 4 歲幼兒)

自出生起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且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以「接種年月日」減「幼兒出生年月日」計算小於 6 歲)，以及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前僅接種過 1 劑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 4 歲幼兒。如幼兒及其雙親均為外國人，且均無加入健保及

無居留證之幼兒則不符實施對象；但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關洽衛生局(所)協處提供公費接種服務。

十、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

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者。

貳、另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對象，接種後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依疫苗適用年齡選用廠牌接種，可與第 1 劑不同廠牌接種。其中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包括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洗腎患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包括高劑量類固醇, alkylating agents, antimetabolites, transplant-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 tumor-necrosis factor (TNF) blockers, other biologic agents that are immunosuppressive or immunomodulatory 等]、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者、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

第三章　實施時程

延續 114 年 COVID-19 疫苗及流感疫苗共同接種策略，本計畫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與流感疫苗同步分 2 階段開打，第一階段對象於 115 年 10 月 1 日開打，第二階段對象於 115 年 11 月 2 日開打。後續視接種情形，適時擴大提供全國出生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

階段順序	實施對象
第一階段 (115/10/1 起)	1. 65 歲以上長者 2. 55 歲以上原住民 3.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4. 孕婦 5. 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 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以及結核病、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失智症患者。 6.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7.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8. 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 9. 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包含曾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 4 歲幼兒*)
第二階段 (115/11/2 起)	10.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成人

*曾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 4 歲幼兒，係指滿 6 個月至 4 歲幼兒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前僅接種過 1 劑 COVID-19 疫苗。

第四章　實施經費

壹、疫苗經費

本計畫實施對象接種所需之疫苗經費，由疾病管制署支應。

貳、醫療費用

一、掛號費

實施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收費標準收取掛號費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但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因素看診者，則該掛號費不得另加。

二、接種處置費

(一) 合約院所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6 歲以下(接種時未滿 7 歲)幼兒每劑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接種處置費，其餘接種對象每劑次補助 150 元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二) 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檢查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 COVID-19 疫苗者，合約院所可同時申請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

(三) 接種處置費之核付由疾病管制署依據合約院所以 API 介接或媒體匯入等方式每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資料核算，批次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月撥付接種處置費。

(四) 非本計畫合約院所之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得經衛生局(所)確認該等院所具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後，領回 COVID-19 疫苗自行接種，此類對象無給付接種處置費。

第五章　疫苗概述與管理

壹、疫苗成分

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美國及日本於 115 年 5 月公布 COVID-19 疫苗抗原組成聲明建議，經 ACIP 決議，115 年 10 月 1 日起 COVID-19 疫苗以 XFG 疫苗為優先選擇。

貳、疫苗廠牌

國內進口 COVID-19 疫苗之廠牌計有 2 種，其品名及製造廠資訊如下表。

廠牌	品名	製造廠(國別)
莫德納	莫德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mNEXSPIKE Injection)	Rovi Pharma Industrial Services, S.A. (Spain)
	世冠飛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Spikevax Injection)	Rovi Pharma Industrial Services, S.A. (Spain)
Novavax	諾瓦克維德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Nuvaxovid dispersion for injection)	Serum Institute of India Pvt. Ltd. (India)

一、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一) 主要成分：含有 SARS-CoV-2 (XFG)變異株棘蛋白或棘蛋白次結構域之單價 mRNA 疫苗。

(二) 外觀：白色至米白色之分散液。

(三) 接種途徑：肌肉注射。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另建議未滿 2 歲之嬰幼兒接種於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 歲以上幼童接種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

(四) 疫苗種類、劑型與包裝(包裝外觀詳見附件 1 圖示)

種類	劑型	適用年齡	最小包裝(盒)
莫德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下稱 mRNA-1283 疫苗)	單劑型 (PFS*)	滿 12 歲以上	• 0.2mL/支 • 10 支/盒(每層 5 支) (110x102x35mm/盒)
世冠飛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下稱 mRNA-1273 疫苗)	多劑型 (MDV**)	滿 6 個月以上	• 2.5mL/瓶，10 劑/瓶 • 10 瓶/盒，100 劑/盒 (130x61x61mm/盒)

*PFS(Prefilled syringe)為預充填注射針筒不含針頭。
**MDV(Multiple-Dose Vial)為藍色塑膠蓋玻璃小瓶。

(五) 接種年齡、劑量、劑數與接種間隔：

1. 滿 6 個月至 11 歲：mRNA-1273 疫苗每劑 0.25mL。
2. 滿 12 歲以上：mRNA-1283 疫苗每劑 0.2mL、mRNA-1273 疫苗每劑 0.5mL。

年齡	COVID-19 疫苗接種史	接種方式	
		劑數	接種間隔
滿6個月至4歲	未曾接種COVID-19疫苗	2劑	2劑間隔4週(28天)以上
	曾接種COVID-19疫苗	1劑	與前1劑COVID-19疫苗間隔12週(84天)以上
滿5歲以上	未曾接種COVID-19疫苗	1劑	-
	曾接種COVID-19疫苗	1劑	與前1劑COVID-19疫苗間隔12週(84天)以上

(六) 疫苗準備、冷儲注意事項

1. 取用疫苗時，請以適用收納盒拿取，並請小心避免掉落。
2. 單劑型為單次使用，請使用所附或合適之針頭以肌肉注射給予全部劑量，請勿搖晃。
3. 多劑型應以無菌針具抽取疫苗進行肌肉注射，每次抽取前輕輕旋轉疫苗，請勿搖晃。
4. 疫苗從冷凍條件取出後，未開封的 mRNA-1283 疫苗可在 2~8 ˚C 環境下避光冷藏最多 90 天，但從冷藏條件取出後，於 8~25 ˚C 環境最多儲存 12 小時，而未開封的 mRNA-1273 疫苗可在 2~8˚C 環境下避光冷藏最多 30 天，但從冷藏條件取出後，於 8~25˚C 環境最多儲存 24 小時。另多劑型一旦開封，必須保存於 2-25˚C 環境，同時標示首次使用之日期時間，並應於開瓶後 19 小時內使用完畢，未用畢即須丟棄。
5. 多劑型開瓶後或解凍後效期將至，倘無滿 6 個月至 11 歲幼兒接種需求，可彈性提供 12 歲以上實施對象接種，以使疫苗有效運用。

(七) 接種禁忌

對於疫苗所含活性物質或賦形劑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 mRNA-1283 疫苗或 mRNA-1273 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八) 接種前、接種後應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請參閱附件 2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二、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

(一) 主要成分：含佐劑 Matrix-M 之 SARS-CoV-2 (XFG)重組棘蛋白之蛋白質次單元疫苗。

(二) 外觀：無色至淡黃色，透明至微乳白色狀態之分散液。

(三) 接種途徑：肌肉注射。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四) 疫苗劑型與包裝(包裝外觀詳見附件 1 圖示)

劑型	適用年齡	最小包裝(盒)
單劑型 (PFS)	滿 12 歲以上	• 0.5mL/支 • 10 支/盒 (123x46x154mm/盒)

(五) 接種年齡、劑量、劑數與接種間隔：滿 12 歲以上每劑接種 0.5 mL。

年齡	COVID-19 疫苗接種史	接種方式	
		劑數	接種間隔
滿 12 歲以上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六) 疫苗準備、冷儲注意事項

1. 取用疫苗時，請以適用收納盒拿取，並請小心避免掉落。
2. 單劑型為單次使用，請使用所附或合適之針頭以肌肉注射給予全部劑量，請勿搖晃。
3. 未開封的疫苗可在 2~8˚C 環境下避光冷藏 9 個月，但從冷藏

條件取出後，於 25˚C 環境下最多儲存 12 小時。

(七)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八) 接種前、接種後應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請參閱附件 3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參、接種原則

一、目前國內提供之 COVID-19 疫苗計有莫德納及 Novavax 2 種廠牌，其中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接種，而 Novavax XFG COVID-19 疫苗則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提供接種，實施對象依疫苗適用條件擇 1 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如已接種其中一種廠牌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另一種廠牌疫苗。

二、如符合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之條件者，依疫苗適用年齡可擇任 1 種廠牌疫苗進行接種，可與第 1 劑不同廠牌。

肆、疫苗管理

二、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詳見附件 4)

(一) 運送條件：由原廠以-20℃或 2~8℃之低溫冷儲設備空運抵台，運送至國內置-20℃或 2~8℃之冷凍/冷藏庫。其後物流公司以 2~8℃冷鏈運送至縣市指定地點。

(二) 儲存條件：

1.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1) 如為 mRNA-1283 疫苗轉置 2~8˚C 冷運冷藏後，應於疫苗外盒標註 2~8˚C 接種使用期限(為 2~8˚C 冷藏起始日+89 天)，並於使用期限內用畢。已解凍之疫苗不能再冷凍。

(2) 如為 mRNA-1273 疫苗轉置 2~8˚C 冷運冷藏後，應於疫苗外盒標註 2~8˚C 接種使用期限(為 2~8˚C 冷藏起始日+29 天)，並於使用期限內用畢。已解凍之疫苗不能再冷凍。

2.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以 2~8˚C 冷藏，並於疫苗外盒/瓶身標示之有效期限內用畢。請勿冷凍。

(三) 有關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及使用，應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三、疫苗消耗結存回報

為及時掌握衛生所及合約院所(下稱接種單位)每日 COVID-19 疫苗使用量及庫存最新動態，請接種單位應於開診日每日接種作業收診後，於當日透過 API 介接或媒體匯入等方式回報消耗結存資料。

四、瑕疵/毀損/異常接種事件之疫苗處理

(一) 接種單位於疫苗使用前應檢視疫苗外觀是否有損壞、內容物異常/變色或不足等瑕疵情形，如有異常狀況，請暫不使用並保留疫苗實體，同時先行提供疫苗攝相檔、批號及疫苗使用實況相關等資訊向轄區衛生局(所)通報，疫苗實體則請依衛生局(所)指示繳回(須冷藏)，請衛生局(所)審核實屬瑕疵疫苗後，於 NIIS 功能 5.3.5 進行退貨登錄，並將接種單位填妥之瑕疵疫苗換貨申請單及疫苗實體轉交疾病管制署，以便向廠商辦理退換貨事宜。

(二) 接種單位如遇疫苗毀損或異常接種事件，應依疾病管制署 115 年 6 月 15 日疾管防字第 1150200538 號函(諒達)填寫相關通報表等資料向轄區衛生局(所)通報，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與案件實際發生原因進行核處，以及至 NIIS 功能 5.3.4 進行毀損登錄，經核處為需賠償之案件請依採購疫苗單價全額辦理賠償事宜，並將公費疫苗毀損事件或異常接種事件通報表(附件 5-6)及收據等相關資料函送疾病管制署。異常接種之疫苗處置費不予核付。常見異常接種事件及核處原則請參見附表。如接種單位發生冷運冷藏異常事件或特殊狀況，

則應先行通報衛生局(所)，以能儘速進行相關處理措施。

(三) 非合約院所執行醫護等人員接種，其毀損比照合約院所相關罰則及規定辦理。另相關採購 COVID-19 疫苗之單價可至 NIIS 功能 5.3.4 毀損登錄項下查閱。

五、疫苗之屆期處理請參閱「地方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附件 7)。

第六章　合約院所規範

壹、醫療院所合約資格

以轄內現行合約辦理各項幼兒常規預防接種或流感疫苗接種、COVID-19 疫苗或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為原則，並須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貳、應配合執行接種工作事項

一、 妥善規劃接種場所空間(包含門診診間、注射室及留觀區)、接種動線、人力與各診次服務人次及聯絡窗口，並於院所內適當位置設置明確之接種動線引導標示，公告門診診次時間、掛號預約方式與接種流程及動線等接種資訊，俾利民眾依循。

二、 須有合於規範之疫苗冷藏、冷運及溫度監控設備，並採專層(或專櫃)獨立冷藏，與其他公、自費疫苗確實區隔，正確擺置、標示，避免取用誤失。另超過有效期限之疫苗應立即移出封存，不得使用。

三、 可開設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之門診或開放全科別提供現場掛號隨到隨打服務，必要時可增設週末或假日門診，或協助至社區/機關/機構/幼兒園等場域提供集體接種服務，增進接種可近性。

四、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請參照「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附件 8)，設置有接種後之休息區並

備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及血壓計〕，以因應立即必要之緊急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

五、 具備 API 介接或可連線網際網路之設備及功能，並於每日接種作業收診後，於當日進行接種資料上傳及疫苗消耗結存回報至 NIIS，完成相關應辦作業。

六、 衛生局(所)應針對轄內接種單位辦理相關疫苗接種作業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接種單位應配合參加，以熟稔疫苗接種原則、作業流程、疫苗管理、接種資料登錄及上傳等事項，並依計畫規定辦理。

七、 協助張貼衛生局(所)相關宣導單張或海報，以及配合辦理相關提升接種意願配套措施。

第七章　接種作業

壹、接種作業安排

一、 預約接種：開打初期，為避免民眾擠打及減少民眾在擁擠空間長時間等候，接種單位事先規劃開放民眾預約。為鼓勵民眾預約及瞭解相關流程，接種單位應將預約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事先周知民眾，以便利民眾及減少抱怨。

二、 現場掛號接種：開打之日起，至辦理本計畫疫苗接種業務之接種單位掛號，並經醫師診察評估後接種。

三、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接種作業：需造冊，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長期照顧司、心理健康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透過各縣市所屬單位協同調查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並蒐集各縣市目前於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及居家護理對象等受顧照者及直接照顧上述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接種名冊及人數統計表(附件 9-10)，將以縣市為單位彙整之接種名冊及人數統計表提供予轄區衛生局(所)，由轄區衛生

局(所)協助媒合合約院所入機構集中接種或至居家護理個案家中接種事宜。另，請衛生局將人數統計表送交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以參依辦理疫苗核撥。

四、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接種作業：需造冊，係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及衛生局調查所屬符合實施對象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並蒐集接種名冊及人數統計表(附件 11-12)，如為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可比照醫事人員無需造冊，將以縣市為單位彙整之接種名冊及人數統計表提供予轄區衛生局(所)，由轄區衛生局(所)協助安排接種事宜。另，請衛生局將人數統計表送交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以參依辦理疫苗核撥。

五、 醫事相關人員、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接種作業：無需造冊，僅需配合提供衛生局(所)調查、收集轄內各級醫療(事)機構/幼兒園/托育機構之接種人數統計表(附件 13-14)，其中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係由教育部所屬相關單位及社家署調查蒐集所屬符合實施對象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與人數，由轄區衛生局(所)協助安排接種事宜。另請衛生局依縣市為單位彙整之接種人數統計表，送交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以參依辦理疫苗核撥。

六、 因應秋冬對於長者可能同時提供 COVID-19 疫苗、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該三項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同時接種於同手臂之兩種疫苗，建議距離至少 2.5 公分)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若分兩次接種，於第 1 次接種時，請主動協助民眾預約安排下次疫苗接種項目及時間。

貳、健康評估

一、 接種對象應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等文件，如為國小入學前幼兒請同時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其中身分證明等文件如下所述：

(一) 55-64 歲原住民：戶籍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可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

(二) 孕婦：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三)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

1. 高風險慢性病人：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2. 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出示以下證明文件：

(1) 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2) 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3) 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3. 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出示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四)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職員證、執業登錄證明文件或醫療院所負責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

(五)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職員證、幼兒園/托育機構負責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或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六) 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嬰兒出生證明文件、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足堪認定有「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形式不拘，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

二、 辦理疫苗接種前，請接種單位提供接種對象或其家屬接種須知，並核對接種對象身分、年齡及接種史與量測體溫，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依接種原則執行接種作業；如為未滿 18 歲(含國小入學前幼兒未攜帶兒童健康手冊者)或機構內受照顧者，需請其家屬確實填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附件 2-3；下稱意願書)再予接種。

三、 有關接種對象疫苗接種史之檢核，請接種單位透過 API 介接 NIIS 查詢，亦可連結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https://hiqs.cdc.gov.tw)查詢。

參、接種紀錄登錄

一、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應核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 2)」詳實登錄疫苗種類、病毒株、廠牌、劑次及接種日期，並加蓋接種單位章戳等，詳見附件 15。

二、對於滿 6 個月至 4 歲且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幼兒，應確實預約第 2 劑之接種時間〔兩劑應間隔至少 4 週(28 天)〕，同時衛教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注意事項及請其依預約日期儘量回原接種單位完成下一劑次疫苗接種。

肆、接種資料上傳

一、為利民眾及接種單位即時查找接種紀錄，以避免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情事發生，接種單位應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以 API 介接或媒體匯入等方式將接種資料上傳至 NIIS，確保民眾接種資料之即時、正確完整。

(一) 疫苗代碼：

1.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於 NIIS 之疫苗代碼為「CoV_Moderna_XFG」，有關登錄劑別詳見附件 16。
2.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於 NIIS 之疫苗代碼為「CoV_Novavax_XFG」，有關登錄劑別詳見附件 17。
3. 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免疫不全者等對象建議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請依各年齡層接種劑別，依序登錄，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第 2 劑 COVID-19 疫苗，該劑請登錄劑別 2。

(二) 接種資料於匯入 NIIS 時，應對應其正確之疫苗代碼、接種劑別、批號及型別(公費疫苗為 1)。另疫苗批號均應帶入「-CDC」，並注意批號之文字及數字設定正確，以避免匯入異常。

二、 另非合約院所領回疫苗自行接種院內人員者，請於接種完畢後將接種資料送交疫苗核發單位，並由疫苗核發單位透過 NIIS 或 HIQS 以系統登錄或批次媒體匯入方式上傳。另因涉及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非合約院所自行接種之接種單位請務必填列為院所名稱及其十碼章，並選取或填寫相對應之「處置費註記」。

系統登錄「處置費註記」選項	媒體上傳「處置費註記」代碼	說明
非合約院所醫事人員接種註記	2	非合約院所領回疫苗自行接種院所內工作人員，不予核付處置費
已領取醫護人力支援費	3	該診次/場次已領取醫護人力支援費，不予核付處置費

第八章　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及因應

壹、 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於執行接種工作時，若發現有疑似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事件，請合約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vaers.cdc.gov.tw)通報。

貳、 通報單位應詳查個案及病情狀況，並於 VAERS 上傳相關調查結果，並提供個案必要之協助，以利後續衛生局(所)進行追蹤關懷作業。

參、 衛生局(所)應於接獲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立即進行追蹤關懷作業，並儘速於 VARES 填報個案追蹤關懷結果及上傳更新資料。

肆、 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者，衛生局於收到合約院所之嚴重不良反應通報時，應立即追蹤處理，如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請求權人提出救濟申請時，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儘速蒐集、調查相關資料送疾病管制署，以利後續審查鑑別作業。